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8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子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劉子寧」、  
「住：不詳（懇請鈞院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調閱資料後依法送達，如被告無得為送達之處所，並請依法為公示送達）」，未有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本件移送前來前，雖已依職權查得被告之住所，並合法送達調解期日通知書、移轉管轄裁定，然於起訴狀陳報被告之住所乙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係原告之義務，亦係起訴合

01 法性之先決條件。原告雖得於特定被告住所必要範圍內聲請  
02 法院調查證據，惟仍不因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查得被告住所  
03 後，即謂免除原告依法陳報之義務，因認本件原告仍有具狀  
04 補正被告住居所，以符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  
05 起訴程式之必要，附予敘明。

06 三、茲以本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  
07 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14 書記官 許慈翎